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票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截至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1.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截至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1.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4百萬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等與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在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票據買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或其關聯方購買本公司出售事項下出售的票據。

出售之資產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為本公司持有之本金總額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票據。票據由本公司購買並持有作投資用途。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4%票據由發行人一號發行。6.5%票據由發行人二號發行，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地擔保。4%票據自2022年3月15日於聯交所及MOX上市並交易。6.5%票據自2022年12月5日於聯交所上市並交易。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一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2）。其主要業務涵蓋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以及投資管理和交易能力。發行人二號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擔保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發行人一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主要業務為就證券、期貨合約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基於票據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本公司已出售本金總額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1.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4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

本公司購買票據作為投資用途。經考慮票據價格之近期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票據投資之良機。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購買票據成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本公司透過持有票據所賺取之利息，出售事項將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5,042美元（相當於約39,328港元）。本公司錄得的實際虧損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票據」	指	由發行人一號發行於2024年3月15日到期之4%票據
「6.5%票據」	指	由發行人二號發行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地擔保於2024年6月5日到期之6.5%擔保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2023年8月25日及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分別出售(1)本金為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之4%票據，代價約為0.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百萬港元)；及(2)本金為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之6.5%票據，代價約為0.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1.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4百萬港元)。
「擔保人」	指	天風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一號」	指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二號」	指	TFI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票據」	指	4%票據及6.5%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